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5〕15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下曲镇继续创建本质安全型乡村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及相关站所：

《下曲镇继续创建本质安全型乡村的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下曲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



下曲镇继续创建本质安全型乡村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我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巩固本质安全型单位创建成果，总结先进做法，以点带面，继续在全镇推进创建工作，提升全镇本质安全水平。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为宗旨，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为基础，以提高全民安全素质为根本，以增强本质安全能力为主线，以建立安全生产监督长效机制为抓手，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强化“企业安全就是效益、经济安全就是发展、社会安全就是和谐”的理念，全面提升我镇事故预防能力，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努力实现我镇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本质安全型乡村创建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打造石家堡村、南辛店村、杜村、北齐村、南贤村、寄谷村、田家堡村和永乐村为我镇的本质安全性乡村。

三、组织机构

由于人事变动，现对下曲镇创建本质安全型乡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郝艳红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侯良涛 人大主席

郭 彪 党委副书记

孙彩娇 组织委员

潘 磊 武装部长、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权海旺 党委委员、副镇长

马俊艳 党委委员

胡瑞峰 副镇长

钱丽琴 副镇长

张建安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郭 蕊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 皓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站长

成 员：郭文军 派出所所长

王爱国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赵俊源 供电所所长

张 伟 环保所所长

武文明 中心校校长

弓爱民 卫生院院长

各包村干部、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 201 室，办公室主任由权海旺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四、创建任务

（一）本质安全型乡村创建制度

1.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全村安全生产工作。
2. 配备固定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和工具。
3. 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研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4. 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检查，开展问题整治，努力降低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做到创建工作长效化“一年一大步、三年大变样”。

（二）本质安全型乡村创建培训制度

1. 建立健全义务消防组织，并对其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2. 对村内的经营性场所负责人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三）本质安全型乡村创建宣传制度

1. 建立经常性安全宣传机制。在固定的宣传教育活动场所，设置固定的安全宣传板面。
2. 要通过发放传单、发放安全常识手册等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下乡、入户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等宣传活动。

五、创建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2025 年 4 月 25 日）

各责任乡村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舆论氛围。结合各自实际，出台专项本质安全型乡村创建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架构，细化任务分工和具体措施。专项创建工作方案于 4 月 25 日前报镇 201 室备案。

（二）开展创建阶段（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底）

按照创建要求，各责任乡村按照各自制定的标准措施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力争在 8 月底前完成创建工作。各责任乡村于每月月底将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小结报镇 201 室。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底）

对符合标准的乡村由乡镇配合县级单位按照制定的标准开展验收工作，并督促帮扶创建整改落实到位。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下曲镇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各村及相关站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创建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和氛围营造，鼓励引导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创建工作，形成“人人参与创建、共促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考核评估。镇政府将把本质安全型乡村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的要求,对责任乡村创建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估,定期通报创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下曲镇创建本质安全型乡村考核细则

附件

下曲镇创建本质安全型乡村考核细则

指标	内容	记分	完成	备注
一、安全机构设立(20分)	1. 成立本村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4		
	2. 指定专兼职村安监员。	4		
	3. 有专门的工作场所及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4		
	4. 落实开展工作所需经费。	4		
	5. 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4		
二、安全制度建设(10分)	1. 建立安全责任制、会议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监管基本制度。	5		
	2. 有资料、有台帐，工作有记录	5		
三、日常工作(40分)	1. 制定日常检查计划，按计划对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建设、信访稳定、地质灾害、学校、农业、畜牧及水利安全领域进行排查。	10		
	2. 对存在隐患处理不了的情况及时上报领导组办公室。	5		
	3. 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开展活动，确保无事故。	5		

	4. 严格执行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隐患跟踪整改到位。	5		
	5.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研究安排村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5		
	6.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村民安全意识。	5		
	7. 能够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四、应急工作(10分)	1. 成立应急队伍。	5		
	2. 有相关应急预案，加强对重大危险源清查、登记和监控。	5		
五、执法效果(10分)	1. 辖区内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0		
六、一票否决(10分)	1. 没有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事故。	5		
	2. 没有发生经济损失超过5万元以上事故。	5		

备注：年底考核达到90分以上的（包含90分），才能达到本质安全型乡村创建标准，作为达标验收标准。